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0,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 年1月16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股票。

201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其中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发行的20,000,000股（经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限售股变更至90,000,000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将于2017年3月5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7年3月5日为星期日，根据相关规定，可将上市流通日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3月6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以下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得限售股数量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

275,837,5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918,78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3,756,355股，限售股份由20,000,000股变更为30,000,000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3,756,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827,512,7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41,269,065股，限售股份由30,000,000股变更为9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亨通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严格履行了承诺，故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6日，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7.25	90,000,000	0

合计	90,000,000	7.25	90,000,000	0
----	------------	------	------------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1,151,269,065	90,000,000	1,241,269,065
	合计	1,151,269,065	90,000,000	1,241,269,065
股份总额		1,241,269,065	--	1,241,269,065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